蓝帆医疗董事长刘文静：

专注打造世界级医疗企业

“现在的黑是凌晨四点多的黑，不是晚上八九点的黑，即将迎来黎明的曙光。这是有本质区别的。”近日，在蓝帆医疗上海商业总部，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独家专访时表示，在经历疫情的冲击、集采的影响之后，公司已经穿越“至暗时刻”，迎来了分水岭式变化的第三个十年。“下一个十年，我们将专注于打造一家受人尊敬的世界级医疗企业。”

● 本报记者 张鹏飞

蓝帆医疗科创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效果图 公司供图

穿越下行周期

在刘文静看来，过去五年是蓝帆医疗最困难的时期。“这是我们实施转型升级的阶段。2018年，我们进行了一个近60亿元的‘蛇吞象’式跨国并购（收购新加坡柏盛国际93.37%股份），这是一个结构性的腾空跳跃。”

彼时，该桩A股史上最大医疗器械跨国并购案备受各方关注。此次交易让“PVC手套大王”蓝帆医疗迈向高端医疗器械领域，但同时在管理、整合、发展等方面迎来了挑战，包括来自商誉和对赌的压力。彼时，蓝帆医疗市值约60亿元，而该收购案支付对价高达58.95亿元。

刘文静坦言，在这种“腾空跳跃”尚未完全布好局、稳住阵脚的时候，公司骤然迎来全球疫情、国内集采等因素带来的压力，使得公司在转型过程中遭受到“地动山摇般的冲击”。

“公司收购柏盛国际进入高端医疗器械领域，而三类植入高危器械的技术门槛和研发风险在医疗器械领域都是最高等级，法规要求重磅新品从研发到获批至少需5年时间，即便我们从2018年开始加大研发投入，产品最早也要2022年才有可能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新的产品有了投入但还没有结出果实，而老的产品又遇到集采。在疫情等因素的冲击下，公司由过去的每年盈利几亿元变成亏损。”刘文静说，“并且那个时候还看不到确定性的曙光。经营情况变化带来商誉减值、业绩亏损，对我们可以说是‘至暗时刻’。”

面对“至暗时刻”，刘文静和团队没有抱怨，也没有动摇。刘文静认为，“坚持‘开放利他之心’，这是蓝帆医疗的一个重要特质，贯穿我们经营发展的价值观以及战略的取舍。‘开放利他之心’就是要从他人角度出发、从病人角度出发。作为医疗行业一员，我会顺应集采大势。”

同时，刘文静对集采有更深刻的思考。“集采对整个行业是一次冲击，对行业生态也是一次洗礼，带来的是行业集中度提高、头部企业崛起的机会。拥有世界领先原研优势的创新型企业面临弯道超车机遇。这也契合蓝帆的第二个特质——‘始终与国家和时代同频共振’。”刘文静表示，正是这样的价值取向和“逆向思维”，让公司能够走出黑暗通道、穿越下行周期。

迎来转机

刘文静把思考重心更多放在“如何顺应趋势，做好蓝帆自己的事情”。她认为：“随着老龄化人口增加，心血管疾病面临高发，并且越来越呈现低龄化趋势，而疾病的治疗是刚性需求。我们要保持战略初心和定力，顺应集采形势，同时做好自己的战略。”

在这种战略指引下，蓝帆医疗逐步迎来转机。在2023年的第二轮集采中，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行业情况做了一定调整，集采产品价格有了一定幅度上涨。“同时，政策鼓励创新，进入创新通道的产品可以不予集采。这对我们来说是一次机会。公司在积极应对集采的同时加大了创新力度，管线日益丰富。”刘文静说，公司借助集采带来的直接入院优势，拥有超过2300家医院的医疗器械销售网络，在国内市场占比近1/4。“这就是我们顺应大势、坚定战略的一个收获。”

刘文静认为，实现穿越周期，要有坚定的信念。“这就是蓝帆的第三个特质——坚守价值观和初心。我们要做有价值的事情、正确的事情，对社会、对他人、对患者有意义的事情。”

刘文静表示：“坚持做对社会有价值、有意义的事，就算所有的门都关上了，也会有一扇窗户为你打开。在如此困难的情况下，我们的研发经费持续增长，在上海张江的飞镖加速器加码研发投入。对价值初心的笃定正是我们在至暗时刻仍然持续投入创新研发的底气所在。”

这样的坚持逐步迎来回报。从2018年至今，蓝帆医疗在研发和创新方面的投入近20亿元。从去年开始，公司开始陆续收获果实，研发成果获得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多款产品在全球范围获批、更多产品正在路上；同时，公司投资的生态圈伙伴开始高速增长、收获成果，有的已经启动上市进程。

值得关注的是，蓝帆医疗采取“每年一款独家重磅产品”的研发战略。刘文静举例说：“2022年向市场推出目前为止国内唯一获批的用于高出血风险患者的BioFreedom® 冠脉支架，该产品于2021年6月获批，2022年销量就位居国内标外市场第二位；2023年，公司又推出重磅产品柏腾®BA9 DCB。”

创新引领

“今年，公司进入第三个十年发展阶段，这是一个新的里程碑，出现了分水岭式的变化。”刘文静表示，“如果说过去十年、二十年我们是线性发展、结构性突破，那么第三个十年将呈现化学和几何级数的蜕变。在新的十年，我们将迎来真正的原研性创新。原研性创新意味着成为世界级品牌，我们将努力成为世界级原研创新的排头兵。”

刘文静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第三个十年，我们将努力向‘微笑曲线’的两端延伸。过去二十年，我们夯实了制造基因、创新优势。未来十年，我们将在这两个核心优势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创新创造，构建起受人尊敬的品牌。另外，公司第三个十年战略全面落地，还有一个得天独厚的载体，这就是蓝帆医疗科创总部及产业化基地。”

刘文静介绍，该项目作为科技产业类在建项目入选了2023年上海市重大工程。“2022年6月，上海市政府举办2022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蓝帆医疗作为浦东新区招商引资代表，在项目所在地上海张江国际医学园区和上海市政府主会场线上互动，成功签约并举办蓝帆医疗全球科创总部及产业化基地开工仪式。”刘文静说，该项目既有研发性质，又有生产性质，是上海浦东宝贵的稀缺资源。

在刘文静看来，该项目的落地建设将进一步打开蓝帆医疗面向第三个十年的新格局。“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医疗领域人才和技术的聚集和发展中心，成为公司产研融合创新发展的新引擎，更有望为国际人才‘走进来’、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综合性平台。”

刘文静表示：“这个项目定位是公司全球创新研发总部基地，投资孵化平台，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全球商业总部。我们将充分发挥开放、利他的核心价值观，依托上海人才聚集、交叉学科丰富的优势，将其打造成为蓝帆医疗创新研发的新引擎和链接器，推动公司实现新十年的发展和蝶变。”

“永远有信心，永远很感恩。”刘文静表示，蓝帆医疗将积极对外开放，与产业伙伴集聚共生，一起创新成长、贡献社会。

地产基建开工率回升

钢铁企业产量增加

● 本报记者 董添

在下游地产、基建开工率回升背景下，钢铁行业迎来“金三银四”旺季周期。钢铁企业产量有所增加，库存量有所下降。

业内人士表示，基建引领主要需求，地产依旧磨底，但近期数据已有所好转。“五一”假期后地产需求有望复苏，支撑钢铁产业基本面向好。

粗钢产量创新高

中钢协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3月，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共生产粗钢7393.69万吨，同比增长7.03%，日产238.51万吨，按同口径相比增长1.97%（本月统计样本新增三家企业）；生产生铁6451.65万吨，同比增长7.8%，日产208.12万吨，按同口径相比增长0.28%；生产钢材7274.99万吨，同比增长7.48%，日产234.68万吨，按同口径相比增长2.32%。

2023年1-3月，重点统计钢铁企业累计生产粗钢2.05亿吨，同比增长6.98%，日产227.83万吨；累计生产生铁1.82亿吨，同比增长9.14%，日产203.09万吨；累计生产钢材1.99亿吨，同比增长7.09%，日产222.11万吨。

2023年3月，全国生产粗钢9573万吨，同比增长6.9%，日产308.81万吨；生产生铁7807万吨，同比增长7.3%，日产251.84万吨；生产钢材12725万吨，同比增长8.1%，日产410.48万吨。

2023年1-3月，全国累计生产粗钢2.62亿吨，同比增长6.1%，日产290.62万吨；生产生铁2.2亿吨，同比增长7.6%，日产244.26万吨；生产钢材3.33亿吨，同比增长5.8%，日产369.54万吨。

中信建投证券研报显示，2023年3月，粗钢产量创历年同期新高，而电炉企业不饱和生产增多。从需求端看，近期螺纹钢市场交投氛围较差。“五一”小长假临近，下游补库备货的刚需有待释放。

宝城期货研报显示，螺纹钢供需格局变化不大，钢厂暂未减产，周产量环比微增0.41万吨，继续处于年内高位，但吨钢利润持续收缩，部分地区陷入亏损，后续产量回升空间有限，且粗钢压减政策发酵，供应端给予钢价支撑，钢厂后续生产情况值得关注。

库存下降

从库存方面看，4月上旬，21个城市5大品种钢材社会库存1218万吨，环比减少13万吨，下降1.1%，库存降幅收窄；比年初增加466万吨，上升62%；比上年同期减少138万吨，下降10.2%。

分地区来看，4月上旬，华北地区库存环比减少8万吨，下降6.1%，仍为减量和降幅最大地区；西南地区减少5万吨，下降2%；华中地区减少4万吨，下降3.4%；东北地区减少1万吨，下降1.2%；华南地区减少1万吨，下降0.4%。

华福证券研报显示，节前市场补库需求增加，短期供需矛盾或有所缓和。一季度各项经济数据超预期，基建引领主要需求，地产依旧磨底，但近期数据已经有所好转。“五一”假期后，地产需求有望复苏，支撑钢铁产业基本面向好。从库存方面看，厂库和社库继续下降，降幅扩大。从利润方面看，原辅材料价格整体下降，同时钢材价格受到需求较弱影响回调，钢厂利润下降。

世界钢铁协会发布的报告显示，2023年全球钢铁需求将反弹2.3%，达到18.223亿吨。2024年，全球钢铁需求将增长1.7%，达到18.54亿吨。预计制造业将引领钢铁需求复苏。

新华社图片

教育装备业蓬勃发展 助推教育数字化转型

● 本报记者 董添

4月21日至4月23日，第81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本届展示会共吸引海内外1400多家企业参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呈现教育装备行业蓬勃发展态势，助推教育数字化转型。

聚焦教育新基建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夏国明表示，本届展示会重点展示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在教育装备领域的新应用、新成果、新产品和新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广大师生、教育工作者和企业搭建交流平台。

本届展示会以“数字赋能教育、创新引领未来”为主题，并围绕教育数字化转型等热点话题，举办了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发展论坛等活动。参展企业聚焦教育新基建，集中展示了技术和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场景。

本届展示会吸引了海内外1400多家企业，展览面积达21万平方米，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呈现教育装备行业蓬勃发展态势，助推教育数字化转型。

据了解，在政策推动下，教育信息化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以智慧教育引领教育信息化创新，带动教育教学变革。

新产品扎堆亮相

此次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新东方携旗下智慧教育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亮相，并举办了新东方智慧教育解决方案2.0发布会，以一站式智慧教育服务赋能教育主阵地。

中国电信深耕教育数字化领域。此次中国电信重点展示了天翼安全大脑、“互联网+教育”大数据平台、教学视频云平台、智慧体测平台、教师专业发展服务平台等覆盖教、学、管、评、考五大领域的场景化解决方案，全方位展示公司的云网融合、平台服务、智慧校园、创新应用等能力。

百家云发布了AIGC运用于教育领域的最新成果。百家云副总裁刘宇表示，为解决教育资源不均衡问题，百家云和华为、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达成合作，共同发起并实施了“授渔计划·乡村扶智”双师课堂项目，提升乡村学校师资力量，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另外，网易有道智慧作业终端升级为智慧学业终端，全面支持考试阅卷，推动基于全过程、全要素的学生学习成长数据追踪，为学生成长与教师发展提供帮助。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53.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7,513.40万股的2.52%；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7.3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7,513.40万股的0.2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3元/股，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0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3月8日，公司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登记65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06人。

7、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16元/股，36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月26日，公司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登记379.3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4人。

11、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的24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3月9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2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50%。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36,963.67万元，相比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58,091.35万元，增长率为135.77%，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预留授予部分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以2021年2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2.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08.7万股限制性股票。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40万股。因此，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0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6545.30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

2、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45.30万股调整为6539.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06人调整为400人。

3、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以2022年1月4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以4.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因此，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4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79.30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

4、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因其他原因身故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成为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5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39.50万股调整为6513.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0人调整为387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9.30万股调整为374.7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为20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首次授予部分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4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53.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7,513.40万股的2.52%。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387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冯立明	董事、联席总经理	700.00	210.00	280.00
黄超华	董事、联席总经理	700.00	210.00	280.00
乔竹青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210.00	280.00
刘志强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200.00
甘学贤	副总经理	80.00	24.00	32.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382人）		3833.00	1149.90	1533.20
合计		6513.00	1953.90	2605.2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部分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4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7.3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7,513.40万股的0.24%。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20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甘学贤	副总经理	100.00	50.0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9人）		274.70	137.35	137.35
合计		374.70	187.35	187.35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164,787	12.92	-21,412,500	78,752,287	10.16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49,569,500	6.40	-21,412,500	28,157,000	3.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4,969,213	87.08	+21,412,500	696,381,713	89.84
三、股份总数	775,134,000	100.00	0	775,134,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四）东方锆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